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師)

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心理師

三、待遇：每月薪資 47,840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 1.5 月)、補助執業登記費用。

四、報到日期：依實際電話通知。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
六、性別：不限

七、工作地：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。

八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五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(word/power point/excel)。
- (六) 建議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- (七)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八) 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(九) 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於上班期間在外兼職，如經機關核可不在此限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協助本署觀護案件（毒品、家暴、性侵、酒癮、情緒障礙、精神疾病等）實施下列事項：

1. 個別心理諮商/治療。
2. 團體心理諮商/治療。
3. 心理測驗、心理衡鑑。
4. 團體教育課程/講習。
5. 接受工作人員對於特殊案件處遇之諮詢。

(二) 辦理地檢署相關行政業務：

1. 因業務而生的相關表單、成果製作。

2. 辦理案件研討，提升工作團隊專業知能。

3. 其他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：

- 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本署收文章為憑)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：
 1. 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一年內兩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）、簡要自傳。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3. 心理師證書影本（必備）及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 5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(建議)。
 6. 醫院體檢表。
 7. 切結書 1 份。
- 上開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，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- 收件地址：95048 台東縣台東市浙江路 310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得股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師職缺)」。
- 聯絡人：觀護人陳汎家，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16。